

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

項目	檢驗結果						處分方式及依據			
	標示是 否符合	檢驗標準 是否符合	基本設計 是否變更	是否應申請而 未申請系列	是否應申請而 未申請核准	第1階段處分方式	依據 商檢法	第2階段處分方式	依據 商檢法	說明
1	Y	Y	Y	/	/	限期改正—重行申請登錄	40條1項	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	42條5款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，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逃檢，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
						逃檢—罰鍰20萬	60條1項3款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條2項	
2	Y	Y	N	/	Y	限期改正—申請核准	40條1項	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	42條5款	
						限期改正—申請系列	40條1項	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	42條5款	
3	Y	Y	N	Y	/	廢止驗證登錄	42條1款		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，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
					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-1條1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	63-1條2項	
4	Y	N	N	/	/	廢止驗證登錄	42條1款			
					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-1條1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	63-1條2項	
5	Y	N	N	/	Y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-1條1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	63-1條2項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
						廢止驗證登錄	42條1款			

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

6	Y	N	N	Y	廢止驗證登錄	42條1款		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，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	
					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-1條1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緩		63-1條2項
7	Y	N	Y	/	限期改正—重行申請登錄	40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登錄	42條5款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邊檢，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邊檢，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	
						逃檢加重—罰鍰25萬	60條2項			
					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條2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緩		63條3項
8	N	Y	N	/	限期改正—標示	59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	59條1項		
						42條2款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登錄	42條2款		
						限期改正—申請系列	40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登錄		42條5款
9	N	Y	N	Y	限期改正—標示	42條2款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登錄	42條2款		
						59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	59條1項		
						限期改正—申請核准	40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登錄		42條5款
10	N	Y	N	/	限期改正—標示	42條2款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登錄	42條2款		
						59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緩	59條1項		

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

11	N	Y	Y			限期改正—重行申請登錄	40條1項	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	42條5款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，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逃檢，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
						逃檢—罰鍰20萬	60條1項3款			
12	N	N	N		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條2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	63條3項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
						廢止驗證登錄	42條1款			
						限期改正—標示	59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鍰	59條1項	
					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-1條1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	63-1條2項	
13	N	N	N			廢止驗證登錄	42條1款		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
						限期改正—標示	59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鍰	59條1項	
						限期回收或改正—商品	63-1條1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	63-1條2項	

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

14	N	N	N	Y	/	/	廢止驗證登錄	42條1款			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
							限期改正一標示	59條1項	屆期未改正處罰鍰	59條1項		
15	N	N	N	Y	/	/	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	63-1條1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	63-1條2項	※工廠取樣：配合產銷資料查核，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邊檢，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 ※邊境查核：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，則無需進行邊檢，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。	
							限期改正一重行申請登錄	40條1項	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	42條5款		
							逃檢加重一罰鍰25萬	60條2項				
							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	63條2項	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	63條3項		

註：表內「Y」表示「是」；「N」表示「否」；「/」表示「不適用」。